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德傷殘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鮑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昇怡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昇怡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鈞院109年度訴字第2578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78號相關卷宗後，聲請人於前開訴訟程序中未為相對人預納任何訴訟費用，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